

案例十一、青岛市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把青岛建成国家资源节约型社会示范城市，提高环保产品为政府和社会服务的职能，规范绿色采购环保产品市场，促进全社会的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青岛市于2005年9月20日开始实施《青岛市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绿色采购环保产品证书》。2005年12月31日，财政局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于联合发布了青岛市《绿色采购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一批)。自此之后，青岛称为第一个发布政府采购环保产品清单的城市，也是全国第一个正式进入政府绿色采购实际操作的城市。

暂行办法

申请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的原则是单位自愿、行业自律、平等互惠、诚实守信、便民利民。审批主体是青岛市环保产业协会。

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协会)依据国家环保产品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对企业申请的产品按类别进行评审，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可获得《绿色采购环保产品证书》并登记进入绿色采购环保产品推广网络。已获得国家环保标志产品认证和质量免检的产品，经企业申请登记后，可直接作为绿色采购环保产品进入推广网络。

其中，环保产业协会设立环保、质检和相关行业的专家库，负责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的评审工作，并设立绿色采购环保产品推广网络，评审合格产品进入绿色环保产品名录，定期在媒体和网络上公布并加以推广。

申报条件

凡从事生产销售的单位均可以申请并加入绿色采购环保产品注册及推广活动。

申请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完备的生产经营条件和产品检验设施，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3. 有健全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生产过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资源利用和“三废”处理科学合理，基本达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
5. 申请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的单位，一年内，未受到过当地环保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申请产品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绿色采购环保产品技术要求；
2. 符合有关的技术质量标准或质量免检要求；
3. 能正常批量生产，各项技术指标稳定；
4. 知识产权权属明确；
5.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节约型环保产品；
6. 申请产品的生产经营连续一年以上。

申请及评审程序

申请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的生产单位，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 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须验明原件）；
3. 申请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执行的技术要求标准和环保产品的技术要求；
4. 近期（一年内）由质检部门或环保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申请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环保产品技术要求检测报告；
5. 由区市环保部门和质监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一年内未受环境保护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证明；
6. 申请企业与环保产业协会签订产品推广协议书。

环保产业协会受理企业申请表和申报材料后，10日内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对申报产品随机抽样，送检测机构检测。对单位申报材料和现场检查初审合格后，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由青岛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核发《绿色采购环保产品》证书，并在媒体和网络予以发布。已取得国家认可的环保标志产品或绿色标志产品的，可免专家评审。

绿色采购环保产品证书有效期二年，获证单位可在该证书期满前60天内，向环保产业协会提出延期申请，经复审合格后，核发新的证书。

证书使用和网络推广

绿色采购环保产品证书可以在产品的

促销中使用；获得产品证书的企业不得将证书涂改、滥用、转让。

进入绿色采购环保产品推广网络的产品，由环保产业协会负责向政府采购部门或社会团体采购单位推荐使用。

建设节约型社会和企业单位循环经济建设清洁生产审核中要求优先使用绿色采购环保产品。

监督管理

为确保绿色采购环保产品的质量和技术符合要求，确保评审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暂行办法中提出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办法，对评审专家、产品质量和服务、证书使用等作出了严格的监督管理规定，以保障绿色采购的顺利实施。

成功经验

- ◇ 企业自愿申请绿色采购环保产品，且评审完全免费；
- ◇ 审批主体是青岛市环保产业协会，属于
- ◇ 申请条件分为环保产品生产商和环保产品两类，更有利于了解企业和产品绿色状态；
- ◇ 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是绿色采购能够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联系方式

网站：<http://www.qepb.gov.cn>

E-mail: qdeic@qepb.gov.cn